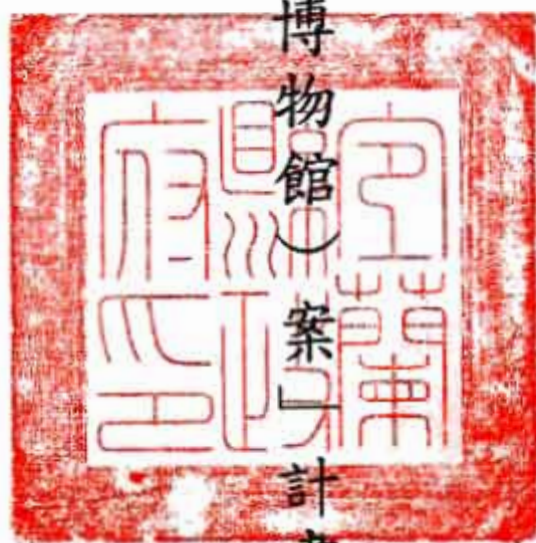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



興建蘭陽博物館



案內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p>公開閱覽：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刊登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中國時報）。</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縣級：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審議通過。</p> <p>內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p>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案」計畫書

壹、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

貳、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參、變更計畫理由：

一、蘭陽博物館為本縣重大工程之一，其興建基地位於頭城都市計畫烏石礁公園預定地範圍內，並因原有烏石礁遺址及河港水域之保存前提，致使該公園面積雖廣達十一·七公頃，勘為建築用地之腹地卻極為有限，大致為台二省道邊之局部範圍。

二、本府為興建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自八十九年度起由本府及行政院文建會分擔總經費二分之一，但截至目前為止，用地範圍內尚有部分私有土地未能取得租用，致使工程無法順利發包，並嚴重影響本館籌建進度，故急迫需要辦理本館用地範圍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俾順利推展本館籌建業務及進度。

三、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由本府自行認定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及符合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示所稱「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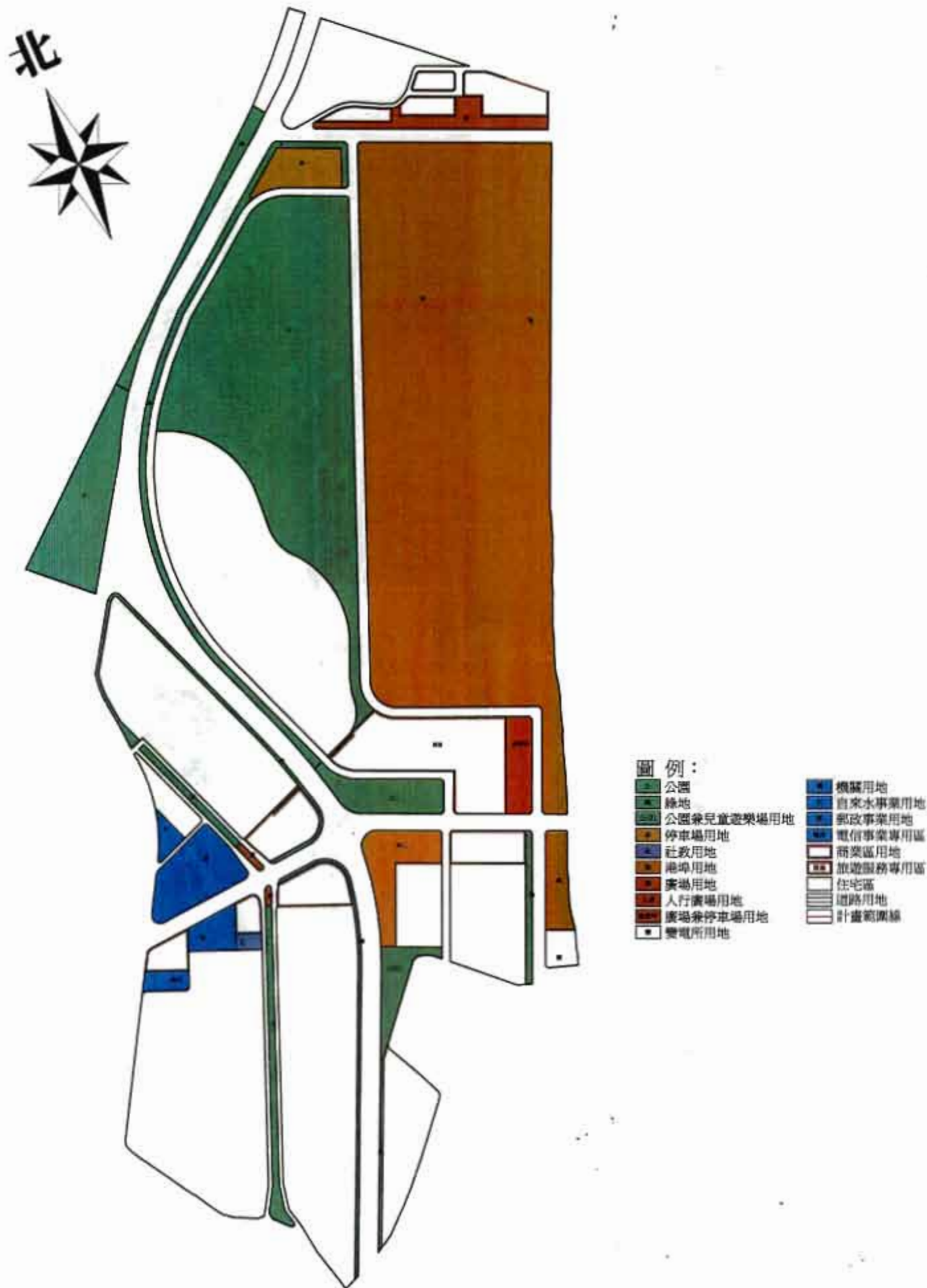
肆、變更位置：頭城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烏石礁公園用地附近土地。

伍、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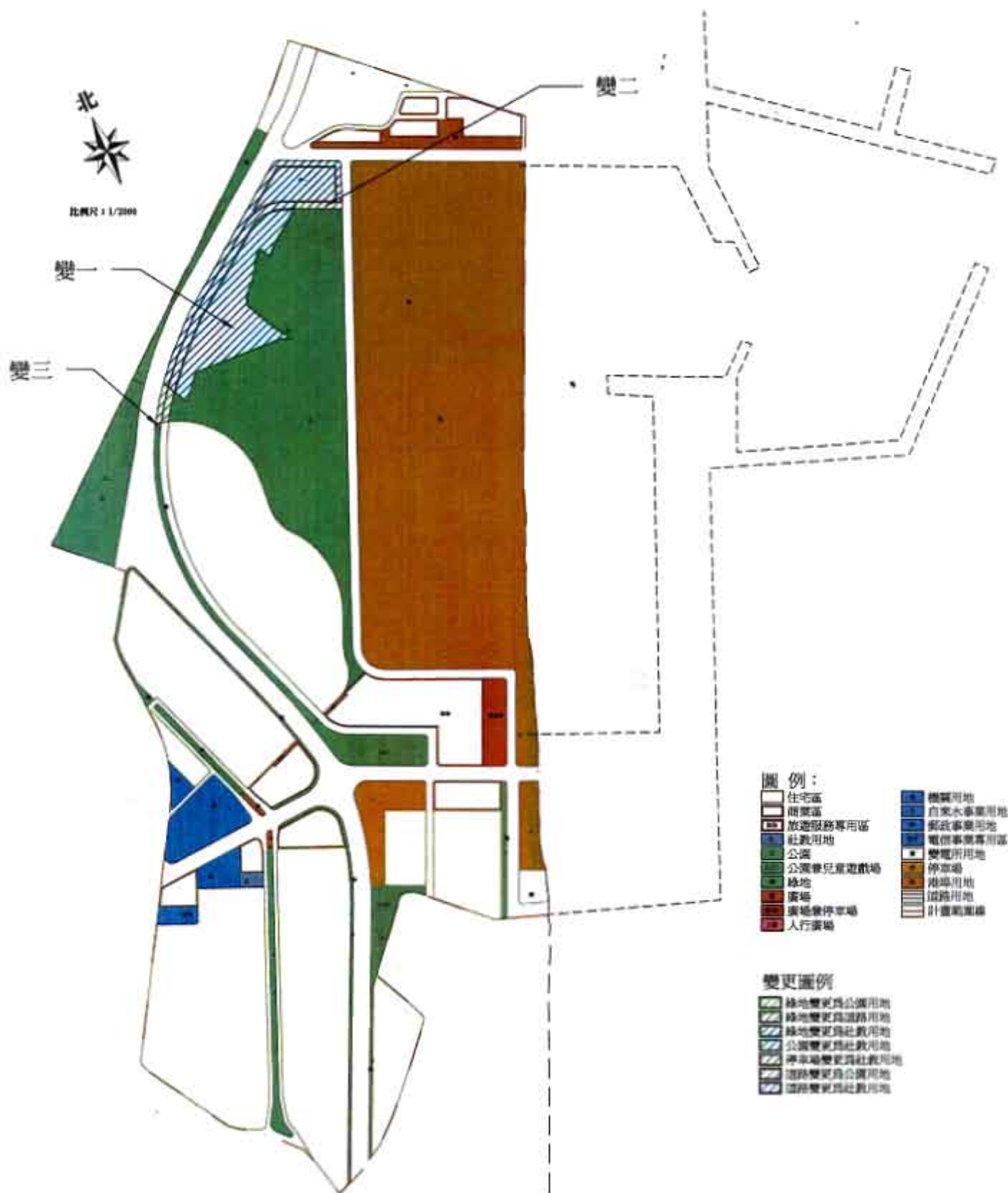
一、原有都市計畫於烏石礁公園用地周邊，沿台二省道劃設十二公尺寬之聯外道路及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本次變更擬將該二項公共設施用地一併劃為社教用地，其配套方案為：

（一）於公園南端延伸一替代性之區內聯絡道路至港埠碼頭邊。

圖一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圖二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 原有隔離綠帶功能以台二省道(計畫寬度三十公尺)之道路斷面設計予以吸收取代，並於適當位置留設一出入口供蘭陽博物館進出使用。

二、因烏石礁公園定位為生態公園，並負有保存歷史遺跡(石港春帆)之重要任務，不適宜深開挖結構，且腹地有限，其未來停車空間之規劃須妥善因應，本次社教用地變更範圍亦納入現行北側停車場預定地，俾於整體檢討規劃。

三、本次變更面積共計四·一七八六公頃，其中社教用地面積計三·九四一五公頃，變更內容詳表一。

陸、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單位：公頃)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面積 △減面積	備註
綠地		八·三七九二	七·七〇九八	△減〇·六六九四	以變更後實測面積為準。
停車場用地		二·二四〇四	一·五一七四	△減〇·七二三〇	
道路用地		四三·二八七五	四二·八一五八	△減〇·四七一七	
公園用地		二〇·四二九九	一八·五一五〇	△減一·九一四九	
社教用地		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一五	●增三·九四一五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五。

捌、其他：

一、為維持本區都市空間停車供需，未來開發單位於興建蘭陽博物館時，其停車空間規劃除博物館使用產生之停車需求外，應維持原停車場用地規定之停車數量。

二、考量現存烏石礁遺址及舊河港遺跡負有重大歷史意義，其所在之頭城鎮港澳段港口小段九五之一地號土地，應予原地原貌保存，維持現有水域使用，並不得開發建築。

表一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一	頭城都市計畫區東側							綠地	0.5948	社教用地	3.9415	興建蘭陽博物館需要
二								停車場	0.7230			
三	北側							綠地	0.0085	道路	0.0085	
								綠地	0.0661	道路	0.1625	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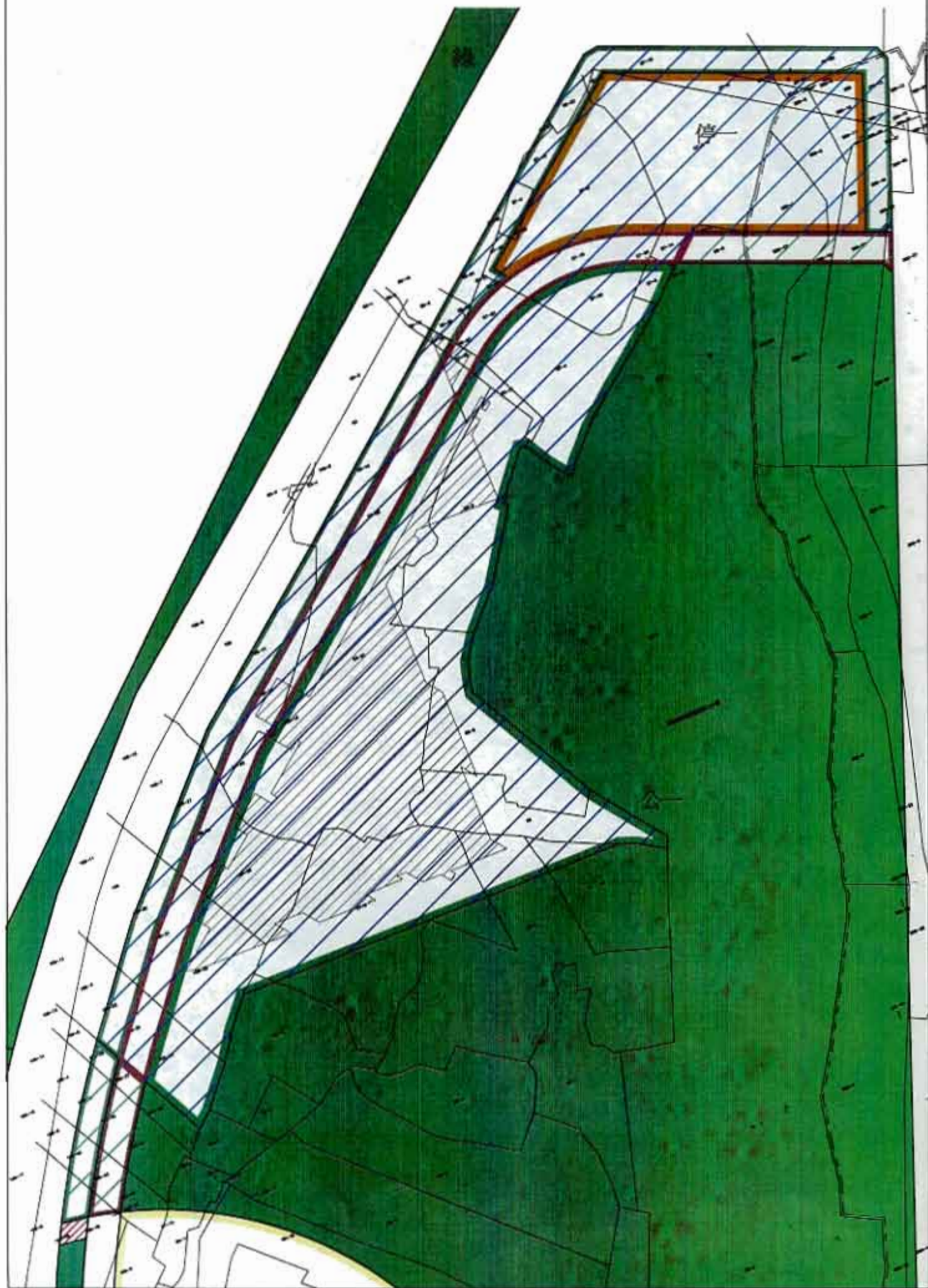
政、事業及財務計畫：本案社教用地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併其餘變更範圍，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詳表二。

表二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案」事業暨財務計畫表

社教用地	項 目	
3.9415	面積(公頃)	
V	徵購	土地取得方式 開 關 經 費 (萬元)
	公地撥用	
V	區段徵收	
	獎勵投資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宜蘭縣政府	主辦單位	
92年	預定完成期限	
編列年度預算，必要時得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經費來源	

附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圖三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案示意圖



圖四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興建蘭陽博物館)」案變更後示意圖

